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辐评批[2018]23 号

送件单位	杭州明州医院
项目名称	杭州明州医院 PET-CT、PET-MR 及 TOMO 建设项目（扩建）
<p>批复意见</p> <p>由你单位送审的，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明州医院 PET-CT、PET-MR 及 TOMO 建设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p> <p>一、根据环评结论、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同意你单位在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590-598 号负一、负二层环评指定位置建设 PET-CT、PET-MR 及 TOMO 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为：新增 PET-CT 和 PET-MR 各 1 台；新增 7 枚 68Ge 密封放射源（活度分别为 $5.5 \times 10^7 \text{Bq}_1$ 枚、$3.5 \times 10^6 \text{Bq}_2$ 枚、$7 \times 10^5 \text{Bq}_3$ 枚、$1.85 \times 10^7 \text{Bq}_1$ 枚，属于 V 类放射源）；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18F，18F 日实际最大操作量 $1.48 \times 10^{10} \text{Bq}$，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1.48 \times 10^7 \text{Bq}$，为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新增 1 台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简称“TOMO”），治疗束 X 射线能量为 6MV，断层扫描束 X 射线能量为 3.5MV。</p> <p>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管理要求等，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三、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处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防止辐射事故的发生。</p> <p>四、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应当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从事相关使用活动。</p> <p>五、每年对辐射安全工作进行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并建立相关档案。年度评估报告定期上报环保部门。</p> <p>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七、该审批为辐射环评审批。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p>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辐评批[2018]23 号

送件单位	杭州明州医院
项目名称	杭州明州医院 PET-CT、PET-MR 及 TOMO 建设项目（扩建）
<p>批复意见</p> <p>护管理办法》，该项目如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或确认的事项，请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单位应做好群众工作，与周边居民和单位和谐相处。</p> <p>八、请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加强对该项目的辐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p>	
抄送	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